**宜春市青年文化艺术创意创业孵化园暨宜春学院青年文化艺术创意创业孵化园（大学科技园）运营实施方案**

宜学院字〔2019〕17号

2019年1月22日印发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和江西省《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我校将启动宜春市青年文化艺术创意创业孵化园暨宜春学院青年文化艺术创意创业孵化园（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文创园）运营。为了保证文创园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文创园运营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依据江西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江西省大学科技园认定管理办法》和《宜春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在政府的指导和推动下，以文创园为平台和载体，以“企业入园，师生共业”为主要形式，通过聚合学校优良的文化艺术和科技创新资源，对创新创业、创造发明项目进行培育和引导，积极引领宜春青年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打造创新、创业、创造“三创互动”的创新创业生态园区，致力于服务赣西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不断发挥平台对周边地区的示范和辐射作用，努力将其建设成为宜春青年文化艺术和技术服务产、学、研、用、创一体化的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二、功能定位

文创园作为学校单独设立的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将致力服务宜春市青年和宜春学院大学生文化艺术创新创业活动，并努力打造成为宜春市创业孵化基地。文创园运营的功能定位是结合宜春市青年文化建设和宜春学院学科专业建设，以文化艺术创意创业为主，兼顾各教学院科技创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坚持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积极搭建师生文化艺术创新创业团队建设平台、初创公司的孵化平台、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坚定不移地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https://www.baidu.com/s?wd=%E7%A7%91%E5%AD%A6%E7%A0%94%E7%A9%B6&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协调发展之路。

三、管理机构

学校按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要求进行规范管理，成立宜春市青年文化艺术创意创业孵化园暨宜春学院青年文化艺术创意创业孵化园（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成员由创新创业学院、团委、教务处、科研处、学工处、研究生处、计财处、审计处、资产处、后勤保障处、保卫处、[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http://wgzx.jxycu.edu.cn/" \t "_blank)等负责人组成。管委会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宜春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下，负责明确文创园的责任、义务和运营规范，并对园区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具体负责管理入孵创新创业团队的运营活动和考核评价等工作。

四、运营流程

(一)入孵对象

文创园入孵对象为具有核心创意和技术能力的学校教师、学生、校友创新创业团队（含文化创意创新创业、科技创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创业团队）。

（二）入孵流程

填写《宜春市（宜春学院）青年文化艺术创意创业孵化园项目申报书》——提交《宜春市（宜春学院）青年文化艺术创意创业孵化园项目入孵申请表》及《宜春市（宜春学院）青年文化艺术创意创业孵化园实体及用工情况登记表》——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填写《宜春市（宜春学院）青年文化艺术创意创业孵化园实体法人信息汇总表》——签订入孵和场地租赁协议——正式入孵。

（三）运营管理

**1.入孵管理**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组织文创园项目入孵的申请、评审和考核工作和运营管理，为入孵创新创业团队提供创业办公场地、创业导师辅导和培训，办理有关工商注册、税务、社会保障的业务，科技项目、政府扶持申报，法律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与市场资源对接、项目路演、企业融资、人才招聘等增值服务。文创园入孵项目场地租金、物业管理费、电费的收取和创新创业补贴、基金、训练计划经费的收支发放等工作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落实到位。

**2.入孵评审**

文创园组织入孵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从申请入孵的创新创业项目团队资质、业绩、运营管理及服务方案、商业设计方案、投资报价及财务分析等方面进行评审。

**3.考核及退出机制**

入孵团队应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和《宜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宜春学院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等制度，依法依纪依规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文创园对入孵的创新创业项目每半年考核评估1次，考核评估未通过的项目，按协议有关规定，退出文创园。市场前景好的文化创意项目和科技含量高、技术先进、项目具有成长性的实体，按规定办理申请、评审等手续后，可与文创园续约。

五、优惠政策

**1.收费依据**：

（1）场地租金等收费，依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5〕290号）《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3〕57号）《江西省大学科技园认定管理办法》（赣科发高字〔2014〕125号）《关于印发<宜春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宜人社字〔2018〕208号）要求执行。

（2）场地租金等收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备，执行标准参照本市专业评估公司对文创园场地租金等评估价格。为了鼓励学校更多师生积极参与创意、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校对师生入孵项目给予一定的收费优惠。

**2.场地租金优惠标准：**

（1）文创园主楼入孵项目第一年按4元/平方米/月的标准收取场地租金，第二年按6元/平方米/月的标准收取场地租金，第三年及以后按8元/平方米/月的标准收取场地租金。场地面积按照建筑面积计算。文创园副楼按照主楼的2/3收取场地租金。

（2）投资在200万元以上的入孵项目，第一年免收场地租金，第二年按4元/平方米/月的标准收取场地租金，第三年及以后按6元/平方米/月的标准收取场地租金。

**3.物业管理费优惠标准：**免收1年，第二年以后按1.5元/平方米/月的标准收取；场地面积超过300平方米按1.2元/平方米/月的标准收取。

**4.水电费：**安装独立水电表计量电力消耗，水电费按照学校统一价格标准计算。

**5.上级补贴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宜春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宜人社字〔2018〕208号)，符合申报要求可申请孵化基地创业补贴扶持政策。创业实体入孵基地期间遵守基地各项管理制度，接受基地考核合格，并经市人社部门审核通过者，根据其在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时实际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60%。

（2）根据《关于做好困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和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5〕355号)精神，我校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自主创业且已领取《就业创业证》的毕业生（含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在文创园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期间遵守基地各项管理制度，接受基地考核合格，并经市人社部门审核通过者 ，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六、入孵期限及设备归属

入孵的创新创业项目运营签约期限一般为1年，投资在200万元以上的创新创业项目运营期限5年以内，协议一年一签。入孵项目运营期满有优先续约权，具体费用按照文创园相关政策商谈确定。如不再续约，自行投资的可移动设备归其所有，不可移动及原有设施须保持完好状态并归文创园所有。

七、本方案自印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

八、本方案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宜春市（宜春学院）青年文化艺术创意创业孵化园项目申报书